



修订日期	修订章节	页次	修订内容摘要		
编制部门	对外交流办公室	编制	冯苗	审核	梁月泉
规划质量办	陈洁	首席质量官		江彦桥	

发放范围

学校办公室	√	人事组织处	√	教务处	√
学生处	√	科研处	√	对外交流办公室	√
招生与产学研合作办公室	√	规划与质量办公室	√	财务审计处	√
资产管理处	√	图书馆	√	校工会	√
继续教育学院	√				
商学院	√	机电学院	√	新闻传播学院	√
艺术设计学院	√	信息技术学院	√	外国语学院	√
珠宝学院	√	职业技术学院	√	马克思主义学院	√
体育教学部	√	国际设计学院	√		

批准人	朱瑞庭
-----	-----

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，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。



## 1. 目的

为规范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管理，发挥奖学金的激励机制，提高来华留学生努力学习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友好的自觉性，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，提升市政府奖学金效益。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有关管理规定，实施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优秀本科生。

## 3. 定义

本办法提及的奖学金指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。

## 4. 职责

4.1 对外交流办公室负责年度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和有关协调工作。

4.2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定和推荐人选。

## 5. 管理内容

5.1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提出年度评审意见，对外交流办公室根据二级学院的评审意见，决定是否继续向奖学金生提供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，或者中止、取消其继续享受市政府奖学金资格。

5.2 奖学金评审的内容为：

5.2.1 学习成绩，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（以加盖学院章的学生成绩单为准）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；

5.2.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；

5.2.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。

5.3 奖学金评审的标准：

5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其享受上海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5.3.1.1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；

5.3.1.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；

5.3.1.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。

被中止享受市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，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。中止期满前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，如评审合格，经对外交流办公室批准后，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。

5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享受上海政府奖学金的资格：



- 5.3.2.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- 5.3.2.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；
- 5.3.2.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。
- 5.3.3 奖学金评审程序为：
  - 5.3.3.1 二级学院将《审批表》，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对外交流办公室。
  - 5.3.3.2 奖学金生须按照学校对外交流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领取和如实填写由对外交流办公室统一印制的《上海建桥学院外国留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），并按规定期限提交给对外交流办公室。
  - 5.3.3.3 需要转院的奖学金生，由转出学院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，并负责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院。
  - 5.3.3.4 对外交流办公室于每年1月30日前将评审决定通知有关二级学院，学院将评审决定通知奖学金生本人。

## 6. 相关文件

无。

## 7. 相关记录

7.1 上海建桥学院外国留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

SJQU-QR-WB-009

## 8. 附件

无。